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名称：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名称：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江大道 108 号上饶慧谷 9 楼
法定代表人：徐晨辉
电话：13907038889

丙方名称：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徐晨辉
电话：13907038889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招标编号：TPZB-KMYL-2021-009]的招标结果：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企业需在宜良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实体公司实施项目建设运营服务，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宜良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切实推进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链融合发展，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进一步繁荣发展县域农村经济，带动广大群众脱贫致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内容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好项目建设预期目标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就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



- (三)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 (四) 项目资金：950 万元；中标价：小写：9120000.00 元 大写：玖佰壹拾贰万元整；
- (五) 项目合同履行期：五年（其中：运营期 3 年，运营服务期满后质保期 2 年），在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规定的
时间要求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 (六) 项目建设的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0 天；
- (七) 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国家绩效评价，项目
建设要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和采购人规定要求；
- (八) 项目名称：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九) 项目实施依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7 号）和《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宜良县电商实际情况，制定本合
同；
- (十) 项目实施内容：见《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方《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投标文件》；
- (十一)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见《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十二) 项目承建单位: 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及其在宜良注册的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十三) 项目主管部门: 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建设目标

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进一步加快及完善宜良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体系、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推广和应用, 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 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 巩固精准扶贫和助推乡村振兴, 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提升改造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 个; 提升改造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 6 个, 行政村村级服务站点覆盖率不低于 60%; 提升改造互联网+创业园 1 个; 建设县级农村物流配送中心 1 个; 整合乡镇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站 20 个; 行政村农村物流配送覆盖率达 60% 以上; 电子商务培训 3000 人以上, 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 扶优扶强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电商企业, 针对农产品上行包装、电商销售额、物流等给予奖励补助; 农产品特色品牌建设及推广, 打造农特产品线上线下公共品牌, 鼓励生产加工企业、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品牌和商标, 支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建立产品体系和品牌体系、培育本地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 培育市场主体和开展电子商务营销推广, 利用丰富多彩的直播推介方式开展农产品营销。建立县级项目监督审核机制, 加强日常管理, 规范项目建设运营。全面完成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各项工作。



三、承建单位服务、建设内容

(一) 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242 万元）。

1. 提升改造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1 个，主要承担数据处理、综合运营、电商孵化、营销策划、包装设计、品牌建设、产品展示、咨询和信息服务等功能，并能承担公共、公益服务职能，社会化、企业化服务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实现电商服务网络和电商应用在乡（镇、街道）和村级的部分覆盖，形成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集管理、运营、培训、社会服务、营销、网购网销于一体，保障支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良好、长效运行。

2. 提升改造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 6 个，通过整合、新建等方式，依托 6 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物流配送、信息咨询等服务，搭载 O2O 体验功能，承担线下体验服务，实现“一网多用，一店多用”，让农民实现购物、缴费、票务预订等一站式办理，实行线上线下同步展销，打通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3. 行政村提升改造村级服务站点覆盖率不低于 60%，在行政村、贫困村建设规划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整合等方式，确保全县正常经营的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达 60%以上。

(二) 提升改造互联网+创业园 1 个（40 万元）。

园区规划配套齐全、设计前瞻、理念超前，形成公共服务区、网商孵化区、互联网加速区、网络金融创新区等完整的生态网商产业链，致力于打造“网商人才输送，创业实训基地；金融资本对接，市场项目众包；政策驱动发展，补贴实惠支持；上下游衔接配套，企业跨界转型”的网商战略高地。



(三) 县、乡、村三级电商物流服务中心建设 (230 万

元)。

1. 建设县级农村物流配送中心 1 个, 根据县域城区和各乡镇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况, 整合配送车辆资源, 打造多条城乡物流配送专线, 定时、定班、定点发送物流的配送“班车”, 在运营过程中根据货物量和里程不断优化线路及车辆数量, 尽量提高配送效率, 降低配送成本。

2. 整合乡镇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站 20 个, 有效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解决从乡镇到村“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 形成农产品进城与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

3. 行政村农村物流配送覆盖率达 60% 以上, 整合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村邮站等现有资源建设村级物流配送点, 配送点拥有固定仓储场所, 配备工作人员, 负责村点范围内网购商品的配送和区域内网销产品的收集转运。

(四) 电子商务培训达 3000 人次以上 (120 万元)。

引进成熟电子商务人才, 成为当地发展电子商务的带头人和领头羊, 提升当地电子商务运用能力和水平。引导和利用职业学校设置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学科专业加快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更多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人才。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开展不同层次的电子商务培训。支持通过培训转化的企业及从业人员利用自建电商平台或者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

1. 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

2. 根据培训内容、培训人员, 灵活采取多种培训形式;



3. 培训工作要如实做好培训痕迹材料收集，培训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培训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4. 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效果转化跟踪服务，增强孵化效果和成效。

5. 培训 3000 人次以上。

6. 建设宜良县电子商务人才数据库。

（五）扶优扶强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电商企业（100 万）

针对农产品上行包装、电商销售额、物流补助等给予奖励。建立县级网货供应中心，为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农产品分级、包装、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服务。建立农产品种植、加工生产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采后商品化处理流程，促进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等品质控制的标准化。建设一个宜良县电子商务农产品数据库。推动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传统企业电商运营团队，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产品供应水平。

（六）农产品特色品牌建设及推广（80 万）

围绕农畜产品流通标准化、品牌化和质量品控，做好农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以及 SC 认证，重点对宜良烤鸭、花卉、西红柿、玉米、葡萄、名贵中药材等系列农产品、旅游产品进行品牌化建设，推动种植标准化，打造供应链体系，通过建设品牌质量和标准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和规范质量标准化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标准化生产管理，促进放心消费，解决农畜产品上线销售的前置障碍。培育 1 个以上县域公用品牌。鼓励生



产加工企业、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品牌和商标，支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建立产品体系和品牌体系、培育本地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

(七) 全县范围宣传电商及推动旅游多样化发展 (100万)

制作宜良县电子商务产业招商宣传片、农产品宣传片、旅游宣传片等；制作各类宣传手册和传单、横幅与墙面广告；建设运营宜良县电商公众号、微博号、今日头条号、直播号等，提升宜良电商的影响力；通过宣传、进村入户推广等形式，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创建综合示范县工作氛围，促使群众网购网销意识明显增强，扩大宜良电子商务产业对外影响力。利用丰富多彩的直传推介方式开展农产品营销，进行市场主体培育和电子商务营销推广。通过互联网宣传推介智慧旅游乡村、智慧旅游景区，提升我县的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能力。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运营要求

(一) 项目中标企业及具体实施企业

乙方按要求在宜良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丙方），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乙方直接从公司派遣常驻人员不少于5人）。并由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丙方）负责项目实施及项目资金收取、支出和财务管理。（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

(二) 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1.1 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



心装修设计建设方案，建设 1 个县级电商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1500 m²。公共服务中心须有面向农村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网上平台，能围绕农村电商发展需要，区域设置包含但不限于孵化中心、培训中心、产品展示区、摄影中心、营销策划（包含品牌培育、包装设计）、数据中心（包含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功能）等区域。公用服务中心门头应装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字样标牌及宜良电商 LOGO，同时在显著位置悬挂“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2 丙方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含办公、培训、产品展示、多媒体培训中心、孵化中心，投影中心、仓储配送中心、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不含土建）；基本办公家具、办公网络通信、基本信息办公设备采购；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宜良县电子商务技术支持及信息服务采购（不包括电商客户流量）；宜良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采购；宜良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一般采购，孵化及金融信用等特色服务采购。

1.3 县级中心按甲方要求，应具备数据处理、人才培养、产品展示、企业集聚、创客孵化、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摄影中心、产品零售、实体体验、网络代购、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农产品收储等功能。主要提供电商咨询、培训、产品孵化、实战演练、美工策划、商品定位、产品摄影、创意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包装运输、售后管理、“线上销售和线下体验”等“一站式”服务。为县域内企业、网商、服务商提供县域网络交易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便民服务、农产品上行供应



链管理等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

2. 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2.1 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6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升级改造建设，配齐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基本设备，完善服务功能。服务站应具备产品零售、实体体验、网络代购、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包裹分拣、包装收储等功能。能提供产品信息收集、农资信息查询、代买代卖、金融服务、充值缴费等智慧乡村综合电商服务。服务站门头应装有全国统一标准的“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XX县XX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等字样标牌及宜良电商LOGO。丙方对装饰装修、服务功能、设备及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2.2 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行政村提升改造村级服务站点达60%以上。服务站点能为村民提供产品信息收集、农资信息查询，农产品收购、代买代卖、快递收发、生活缴费充值、票务订购、小额金融服务、缴费等智慧乡村综合电商服务。

村级服务站点配置标准

序号	配置	要求
1	场地	30m ² 以上,人员聚集区或沿街门面。
2	人员	至少1名,经培训后能熟练操作电脑并进行代买代卖、生活缴费等便民服务
3	室外装修	门头招牌应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长60cm宽40cm服务铭牌。
4	室内装修	背景墙;站长告示牌;服务流程;服务公约;公告栏;快递收发、农产品展示区等功



		能区域指示牌;
5	电脑	1 台, 类型: 屏幕尺寸不低于 19.5 内存: 2G 硬盘: 500G, 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准。
6	单面货架	2 个, 长: 90CM 宽: 40CM 高: 165CM。数量以满足需要为准, 主要放置在挨墙处。
7	摄像头	1 个, 200 万以上像素高清摄像头, 30 米红外, 2.8mm 以上镜头, 4 路, 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准。
8	扫码枪	1 个, 条形码扫码枪, 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准。
9	蓝牙秤	1 个, 蓝牙电子秤, 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准。
10	快递框	1 个, 快递专用框, 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准。

2.3 丙方按要求搭建农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县内 1-2 家金融部门合作, 构建乡、村级服务站农村金融服务平台, 实现农村电商结算、存取款、代收代缴、代买代卖、保险、生活缴费、跨行转帐、刷卡缴费、汇款等业务, 实现金融不出村, 并根据平台数据系统, 探索向农村合作社、商超店主提供小额贷款、保险理财等服务, 巩固精准扶贫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3. 经协商一致,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6 个乡镇服务站点提升改造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村级服务站提升改造于 2021 年底完成。县、乡、村三级服务站项目建设情况 (工期、质量、资金使用), 以项目监督审核机制审核验收结果为准, 如审核验收不合格, 甲方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如需整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

(三) 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体系



建设

1.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1.1 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建设1个宜良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构建县、乡、村三级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的仓储、品控分拣、物流配送体系，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的仓储、品控分拣、包装、配送运输、网购网销商品的包裹接发等服务，有特殊需求的生鲜农产品，还应提供保鲜、冷藏等设施 and 场地（丙方可自主建设，也可租用或整合现有冷链仓储设施，提升电商冷链物流储运能力）。

1.2 丙方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期内，应加强与邮政、供销、物流、快递等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建设农村物流配送、运输体系（丙方可支持整合入住的快递物流企业购置运输设备，也可自主投资购置运输设备建设配送运输体系，提升县、乡、村物流运输能力）。

2. 乡（镇）、村级物流中转、配送站点建设

2.1 经协商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升改造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6个，行政村提升改造村级服务站点达60%。服务站具备网购网销商品的包裹接发、品控分拣、存储、配送等服务。切实打通农村物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上行最初一公里”。（丙方可自建或选择有较强业务基础和运营能力并能覆盖乡村的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将乡、村级物流配送中转站、点与乡镇、村电商服务站合并建设，原则上不重复建设）。

2.2 丙方在县、乡、村三级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体系项目建设、运营期内，为分拨中心配送的上下行快件物流信息提供录入、组织、维护、查询等服务，实现县、乡、村三级物



流中心、中转、配送站点上下行快件物流信息的全程追踪和查询，实现物流配送体系的信息化管理，提高物流配送时效性，降低县域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物流储运能力。

2.3经协商一致，县级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乡镇、村级物流配送中转站于2021年底完成。三级仓储配送中心、中转、配送站点项目建设情况（工期、质量、资金使用），以项目监督审核小组审核验收结果为准，如审核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拨付建设资金，如需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

（四）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1. 经协商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电商人才培养目标，整合现有培训资源，构建以县人社、科技工信、教体、农业农村、扶贫、团委、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为依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及电商龙头企业为主体的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电子商务培训3000人次以上，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

2. 以上培训目标丙方需严格按培训要求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在培训开班前，丙方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向甲方申请开班，提交开班申报资料，获准开班后，方可组织培训。

3. 经协商一致，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培训情况（期限、数量、质量、资金使用），以项目监督审核小组审核验收结果为准，如审核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拨付培训资金，如需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

（五）扶优扶强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电商企业



经协商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重点针对果蔬、花卉等本地土特产品及文旅产品建立生产、流通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采后商品化处理流程，促进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等品质控制的标准化。推动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传统企业电商运营团队，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产品供应水平。

(六) 培育县级公共品牌

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专门团队，制定《宜良县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创建1个宜良县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农特产品的线上线下公共品牌，鼓励生产加工企业、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品牌和商标，支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SC等认证，建立产品体系和品牌体系、培育本地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开发县域农产品、手工艺品、文化旅游等特色产品品牌，对宜良特色农产品深加工进行品牌化建设，突出网络品牌口碑式传播营销的特点，重点对板鸭、板栗、果蔬、水果等本地特色农产品和民族手工艺品进行品牌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帮助生产加工企业、电商企业注册自有品牌和商标，为县内有条件企业做好农特产品“三品一标”以及SC认证，建立产品体系和品牌体系，为产品分级、分拣、分类提供指导，并提供包装设计、商标注册、品牌策划等增值服务。重点培育本地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

(七) 电商宣传及营销服务体系

1. 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依托有影响力的第三方平台建设线上地方特色馆；利用互联网、社交新媒体以及传统宣传媒介开展宣传，采取软文推广、微信微博、直播、微电影、



制作宣传片、城区中心 LED 显示屏、电视、报纸、车身广告、形象广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开展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种有利于营造当地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的宣传主题活动，包括电商沙龙、电商论坛等活动；在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宜良农特产品 O2O 实体体验店。年底前至少开展 2 场区域公用品牌宣传营销活动，如：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仪式。活动方案及资金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2. 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为县域农特产品提供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利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推介方式开展农产品营销。积极接入新兴社交电商平台、专业电商平台等，开展农村产品线上线下整合营销，定期举办农产品网销系列活动，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的产销对接活动。

3. 丙方利用电视、平面媒体、车身广告、形象广告、公益活动等进行宣传，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至少制作 1 部不少于 5 分钟的宣传片，组织宣传活动不少于 2 场，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特色农村产品主题营销活动、农旅活动、电商沙龙等。

（八）配合做好示范县项目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1. 丙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大力营造电商氛围，扩大农村电商的影响力，通过新媒体进行线上宣传每月不少于 2 次宣传。

2. 丙方作为责任主体配合电商办做好电子商务交易数据收集、系统宣传和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撰写示范县调研报告、经验亮点材料提炼及其它相关材料的上报工作；负责示范县



验收材料的收集、整理、编写，联合审核机制做好示范县财务审定工作；负责按照各级部门对项目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系统维护

（一）丙方免费提供不少于两年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二）丙方免费提供不低于两年的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在县城范围内 1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维护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乡镇 1 个工作日、行政村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修复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品或软件解决方案，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六、验收及绩效考评

（一）项目审核小组按项目进度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丙双方共同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丙方用作结算凭证，一份用于项目备案，该报告内甲方的反馈意见，将作为考核丙方服务和质量的依据。

（二）项目结束终验时，如果发现丙方建设、服务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三）验收时丙方必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四）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省商务厅绩效考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设备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鉴定，县审计局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将作为项目结算的最终依据。

（五）丙方要严格按照省商务厅绩效考评标准做好绩效考评各项准备工作，一次性通过省商务厅组织的绩效评价，项目建设要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因绩效考评成绩在良好以下而进行整改的前后期投入由丙方承担。

七、建立县级监督审核机制

建立县级项目监督审核机制，由项目主管单位牵头，与审计、纪检、财政等相关部门或聘请专家（机构）组成综合示范建设项目监督审核组，对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审核，为县政府和综合示范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决策依据和验收依据支撑，对建设内容开展阶段性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建立机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运营商承担。

八、资金拨付管理

（一）资金管理

1. 丙方确保所有拨付的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必须符合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20〕27 号）及《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设施、设备采购，如有问题均由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对不符合要求的要追回已拨付给丙方的资金。

2. 甲、丙双方要建立健全资金对账制度。定期或不定期



由项目监督审核小组与丙方财务人员进行账户核对，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 丙方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工作，资金收付票据凭证要有专人负责保管，要建立严格的领用和核销制度。

4. 丙方对预拨付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对弄虚作假、恶意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资金拨付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912**万元（大写：玖佰壹拾贰万元整），丙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建设时间节点、实施步骤措施、建设目标、资金预算等内容，细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品牌打造、营销宣传活动、电商培训、电商扶贫、电商市场主体培育、数据收集、农产品上行等方案，每个方案在实施前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甲方根据方案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

2. 合同签订后，丙方启动组建本地运营团队，运营团队组建完成后，甲方于协议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拨付给丙方总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3. 丙方按要求实施项目，当公共服务中心、物流服务中心、镇村级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且其它项目建设内容达到 60%，由丙方提出项目阶段性验收申请，经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30%；



4. 项目通过省商务厅绩效评价且达到良好以上后，甲方向丙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20%；

5. 项目期结束，丙方一次性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丙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10%。

6. 项目质保期 2 年到期结束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总中标金额的 10%。

九、甲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丙方作为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丙方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 建设运营期间，甲方负责提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场地，服务中心网络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丙方负责；甲方协助丙方完成物流分拨中心场地，乡镇、村站点的选点和协调工作，相关费用由丙方负责。

4. 甲方协助丙方进行电商服务站站长招募。

5. 甲方协助丙方组织本地企业参与各类电商工作对接，推动当地各种产品和商品上线销售。

6. 甲方协助丙方协调电子商务进农村整体宣传、推广、培训、组织工作。

7. 甲方协助丙方开展本地产品与各部门、企业、学校等资源对接和业务协调。

8. 甲方协助丙方开展与团县委、人社、农业、文旅、供销、邮政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资源对接和业务的协调。



9. 甲方协助丙方协调本县相关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分阶段协调县级服务中心、乡镇、村级服务站点及周边广告位，广告位费用、文案资料由丙方负责。

10. 甲方根据上级电子商务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丙方力所能及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11. 甲方协助丙方召集宜良县内电商相关企业及人员，组织参加电商创业培训，成为宜良县电商合伙人。

12. 甲方根据丙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二）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按要求在宜良县组建专业运营团队，负责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

2. 丙方须组织不低于 15 人团队进驻宜良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人员分工明确，做到每个体系建设都有人抓、有人管。

3. 丙方负责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营，开展品牌推广、线上线下营销服务工作，设立展销厅、办公区、洽谈区、培训中心、孵化中心、摄影中心等区域，同时在中心建立宜良县线下农产品展销中心。

4. 丙方负责完成物流分拨中心建设，物流公共服务系统维护。

5. 丙方负责完成 6 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和建立 80 个村级电商服务网点升级改造，服务站和服务网点具备进行农产品网上销售、工业品下乡及其他增值服务。

6. 丙方负责组织电子商务普及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培训人数达 3000 人次以上。



7. 通过打造地域特色品牌，丙方负责在知名平台上开设1至2个线上特色馆或县域特色农产品专营店，重点对宜良县的民俗旅游、特色农产品进行品牌化宣传和推广，打造宜良区域公共品牌1个。

8. 丙方重点对宜良县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和三级服务体系进行培育，完成农产品上行体系的构建和全网络营销。

9. 丙方负责开展“一县一品”产品运营，打造出具备区域标识和网货标准的农产品品牌。

10.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按照各级部门对项目检查提出的问题按时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11. 项目建设期间，如出现项目建设内容中甲方无能力协助事项，将由丙方负责完成。

12. 丙方应确保该项目一次性通过省商务厅绩效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如未达到良好标准，丙方须按国家绩效评价要求和甲方要求进行相应整改，以达到良好标准，并通过省商务厅复核。期间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丙方承担，若因未通过国家绩效评价造成国家收回专项资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丙方追缴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13. 项目体系运营除依托项目本身的运营收益外，丙方协助甲方争取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和扶持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丙方享有优先，争取到的政策和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

十、质量验收

（一）本项目的货物部分，到货时甲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服务部分，甲方（监督审核小组）按照项目进度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



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丙方购置的硬件软件设备，项目验收合格后，丙方以固定资产形式全部转交给甲方。

(二)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对验收标准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丙方，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丙方承担。如发现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丙方停止供货及服务，解除合同。

十一、 知识产权保护及产权归属

(一) 双方委托期间内，平台程序、网页版式设计等内容(甲方提供文本资料及图形、音像资料等)之版权、设计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复制或交由第三方使用。丙方必须保障其项目建设成果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如果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双方共同出资建设的项目，该项目的产权按双方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实际出资金额以建设采购项目的最终资金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三)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资金购买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依托项目申报的补助资金由甲方所有。

(四) 本项目产生的相关数据(文字、图片等)属甲方所有；乙方、丙方应保守建设项目及其衍生产生的数据安全和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发送、销毁所收集到的数据。

十二、 合同签订及生效

(一) 合同一式六份，甲、丙双方各执三份。项目建设



和资金分配详细内容，将由甲丙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宜良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分配细化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运营期、服务期、质保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依次计算）。

（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附件。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十三、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在甲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时间，双方应重新约定合同期。

（二）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丙方不符合《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等规定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丙方达不到实际运营效果的；以上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三）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时执行项目时，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签约三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系指甲乙丙三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五、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及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 由甲方与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对于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 向宜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其他

(一) 甲方给予丙方合同金额以外的运营补贴费用和奖惩费用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 丙方在宜良县范围内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三) 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 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在项目建设期限内, 乙方、丙方人员相关安全问题由乙方、丙方负责。

(四)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五) 合同履行期内甲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4月14日

